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同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合作，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关联方的合作是在自愿、平等、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刘桢、杨延莲、孙林

2023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楨

孙 林



杨延莲



2023年 2 月 20 日